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所編撰載於本附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及(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鑑於其性質，故不一定能反映股份發售後之每股盈利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實際情況。

A.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 <u>235,000,000港元</u>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附註2)	<u>0.157港元</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估計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估計」一段。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之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估計合併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估計合併業績，按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特殊項目。編製有關估計乃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並概述於會計師報告之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估計合併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合共1,500,000,000股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3、4及5)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69港元	739,205	601,150	1,340,355	0.89
根據發售價每股2.04港元	739,205	729,000	1,468,205	0.98

附註：—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估值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賬目內。倘重估盈餘約112,659,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折舊開支會增加約2,495,000港元。
-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支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 上述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宣派，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予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股息50,000,000港元。經計及股息付款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減少。
-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Kingsway SBF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sway SBF已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經行使轉換權及資本化發行後，Kingsway SBF將獲配發合共22,500,000股股份。經計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增加。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1,500,000,000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告慰函件

以下為接獲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222至第223頁「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標題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股份首次上市之股份發售如何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提交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匯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1998/8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222至223頁所載基準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性質，該等資料並不代表：

- 貴集團日後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或
- 貴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屬適當。

此致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